

##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含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2000万元以上的本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1,396,983.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98,491.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4.8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自2016年1月22日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含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2000万元以上的本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2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若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则该笔交易申请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万元,若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则按转换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71)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的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天天基金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适用调整后的申购金额下限,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重要提示  
1.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95,313.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97,656.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3.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自2016年1月22日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  
由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股权和合资成立公司,项目论证、尽职调查、协商谈判等工作目前尚未完成,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佛塑科技、代码:000973)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复牌。  
一、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审计、评估、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各项 work,加紧论证项目,对标的公司等进行尽职调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也在抓紧推进当中。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涉及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和合资成立公司,且

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未进入过的领域,需对标的公司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募投项目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并与相关合作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也需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加紧对标的公司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计划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细致的研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虽然尽职调查工作有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要做进一步的可性研究、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工作,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严谨性、科学性、准确性,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佛塑科技、代码:000973)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2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若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则该笔交易申请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万元,若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则按转换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71)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的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天天基金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适用调整后的申购金额下限,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重要提示  
1.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95,313.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97,656.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3.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自2016年1月22日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14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32,008,253.1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03,974,781.84份)的57.43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6年1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32,008,253.1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55000元,合计6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24: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16年1月1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富国信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自2016年1月19日起,变更后的《富国信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人大会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在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发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41,305,220.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6,379.23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297,102,900.00元投入“精密模具自动化专机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产线”、“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存入各自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余2,273,479.23元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直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计入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4.乙方应按(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所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7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2月28